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苏大传媒[2018]28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传媒学院学生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位老师：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学生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实施细则（暂行）》经学院2018年6月25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传媒学院学生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实施细则（暂行）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2018年6月25日

附件：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学生志愿服务和 社会公益活动实施细则

（暂 行）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是在不计物质报酬的情况下，基于道义、信念、良知、同情心和责任心，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培育良好社会风尚贡献个人精力与时间的公益性活动。

第三条 校内外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认定：

1. 我院统一组织的相关活动；
2. 学校党政机关部门或学生组织等组织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3. 政府部门组织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或者重大赛事等；
4. 在志愿中国、志愿苏州等官方平台注册的公益性组织举办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第四条 志愿时间认定：

1. 学院学生干部计一定的志愿服务时间：学生组织、班级主要负责人上限每学年 10 个小时，具体由相关老师结合日常工作表现以及年度评奖评优等方面考核认定；社团主要负责人参照上述标准，具体由相关老师结合社团工作开展、对学院工作配合度等方面考核认定。

2. 暑期社会实践团队成员计一定的志愿服务时间：校级及以上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包括立项团队、重点团队）成员上限每学年 10 个小时，具体由院团校考核认定；院级暑期社会实践团队活动须经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其成员上限每学年 10 个小时，具体由院团校考核认定。

3. 献血活动志愿时长全校统一标准：献血 200 毫升志愿时间计 10 小时，300 毫升志愿时间计 14 小时，400 毫升志愿时间计 18 小时。

4. 学院相关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须在活动前两天向院志愿服务中心报备，在活动结束后，由活动负责人向院志愿服务中心提供活动资料（含活动照片、活动通讯稿和活动参与者名单等，活动照片中要求出现活动参与志愿者）。经院志愿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给予志愿时间，志愿时间按实际服务时间计算。

5. 学生个人参与的院外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须向院志愿服务中心提供相应组织或机构开具的加盖公章的纸质证明和活动资料（其中活动照片以学号+姓名+活动名称+岗位的形式命名，活动照片中要求出现本人服务场景及该活动标志性的横幅或背景板等），志愿时间统计并记录在档，志愿时间按实际服务时间计算。专业实践实习类活动等不予认可。

6. 每月最后一个周三的下午为院志愿服务中心开放日，地点在院学生之家。相应的活动负责人和班长需在开放时间内上交当月所有志愿者的《传媒学院青年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记录卡》，由院志愿服务中心进行审核签字。

7. 志愿服务时间为学院各类奖助学金评定的必备条件。全日

制本科生至少服务 18 小时，贫困学生至少服务 36 小时。

8. 每学年志愿时间统计截止 8 月 31 日，9 月后认定的志愿时间在下一学年中累加。

第五条 每学年的所有志愿活动都须登记在《传媒学院青年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记录卡》上。以学年为单位，一人一卡，遗失不补。几学年的公益活动记录卡将全部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六条 严禁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时间造假，一经发现，原有的志愿时间清零，并且取消一切评奖评优资格，学院将定期检查。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传媒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